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包括人事費及資本門需求），應依本部公告規定及期限，整合所屬機關、機構、主管之各級學校、法人及團體等資源，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研擬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格式本部另定之）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 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申請期程：本部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函文通知之申請期程辦理；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 ②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2)申請程序：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
 - (3)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1. 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本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2. 前目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基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 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戶數。
- (4)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2. 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 (1)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2) 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對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 (二)受補助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依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2. 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3. 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予以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
 4. 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或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